

#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一、概述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〔2017〕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并规定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涉及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开始执行会计准则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次监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〔2017〕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相应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由此增加本报告期“其他收益”金额28,004,770.77元，减少本报告期“营业外收入”金额28,004,770.77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